

第三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海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柳州悦检体检中心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海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柳州悦检体检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